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江门市固体废物处理有限公司危险废物 (医疗废物)经营许可证(延续)的批复

江门市固体废物处理有限公司:

根据《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80号)、《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408号)、《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审查和许可指南》(环境保护部公告2009年第65号)、《广东省环境保护厅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办理程序》(粤环函[2014]64号)和《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修改<广东省环境保护厅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办理程序>部分条款的通知》(粤环发[2020]6号)等规定,我局受理了你公司关于延续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申请。经审查,你公司基本符合许可条件,具体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江门市生态环境局蓬江分局的初审意见。

二、你公司江门市卫生物料处置项目位于蓬江区棠下镇旗杆石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附近,环境影响报告书于2015年9月通过我局审查批准(江环审[2015]276号),于2016年10月取得我局核发的危险废物(医疗废物)经营许可证,核准经营

类别和规模为收集、贮存、处理 HW01 医疗废物 16 吨/日，许可证有效期至 2022 年 10 月 24 日。项目已通过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

三、同意你单位危险废物（医疗废物）经营许可证延续，许可证有效期为五年，自 2022 年 10 月 27 日至 2027 年 10 月 26 日，收集、贮存、处理 HW01 医疗废物 16 吨/日，服务范围主要为江门市。

四、你公司必须严格遵守国家和广东省关于危险废物（医疗废物）处理的有关规定，落实各项管理制度：

（一）严格执行《医疗废物高温蒸汽消毒集中处理工程技术规范》（HJ 276—2021）、《医疗废物处理处置污染控制标准》（GB 39707-2020）等技术规范，确保医疗废物处理效果符合标准，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严格执行医疗废物转移联单制度，认真做好医疗废物交接和处理、蒸煮后二次废物转移处理等台帐记录。

（三）落实各项规章制度、操作规程、污染防治措施、环境监测计划和环境应急预案等。

（四）严格按照许可证的规定从事经营活动，禁止超废物类别、经营规模从事经营活动。

（五）你公司变更法人名称、法定代表人和住所的，应当在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向我局申请办理危险废物

物经营许可证变更手续；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继续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应当于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前 30 个工作日向我局申请换证，禁止伪造、变造、转让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五、该项目日常经营的环境监管由江门市生态环境局蓬江分局负责。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

2022 年 10 月 27 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江门市卫生健康局，江门市生态环境局蓬江分局。